

吉林省物价局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省价收〔2013〕177号

关于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财政局：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吉发〔2013〕5号）、《关于在全省开展软环境建设“服务企业年”活动的意见》（吉发〔2013〕6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两清”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3〕1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省级设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降低5个百分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阶段性工作，执行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同时要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变更手续。

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此次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标减负工作。对不按本通知要求执行的部门和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查处。

附件：降低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



2013年7月10日

附件

降低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表

序号	执收部门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1	公安	消防产品、安防产品、消防工程、安防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吉林省价收字〔1994〕5号，吉林省价收字〔2002〕16号，吉软办联字〔2006〕1号，吉财非税〔2007〕749号，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吉财非税〔2008〕19号，吉省价收联〔2009〕80号，吉财非税〔2010〕913号
2	国土资源	用地管理费	吉林省价房涉字〔1977〕3号，吉财预〔2006〕793号，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吉省价收联〔2009〕80号
3	住建城乡建设	城市树木（绿化）砍伐补偿费	吉林省价收字〔2001〕27号，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吉财非税〔2008〕186号，吉林省价收联〔2009〕80号
4	交通	城市出租车客检费	吉林省综字〔1999〕348号，吉林省价收字〔2003〕5号，吉财预〔2006〕793号，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吉省价收联〔2009〕80号
5	人防办	人民防空建设四项费用	吉发改办〔2002〕1号，吉财预〔2006〕793号，吉软办联字〔2006〕1号，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吉省价收联〔2009〕80号
6	综治委	铁路护路联防费	吉财审批〔2010〕235号
7	气象	雷电防护设施安全检测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吉省价收字〔1998〕28号，吉财预〔2006〕793号，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吉省价收联〔2009〕80号